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772)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穎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127仟股，其中411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64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4月28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耀穎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7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1,646	361	70	2,077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	50	—	50
合 計		1,646	411	70	2,12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耀穎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耀穎協調其股東提出7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7,228,962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4,078,600股之71.55%或佔掛牌股數26,498,600股之65.0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1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1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7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9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2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3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4月3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5月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5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4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5月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3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4月2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5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耀穎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5月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5月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耀穎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moe.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耀穎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ega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穎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40,786,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78,600股。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42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26,498,600股，實收資本額為264,986,000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4年6月26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2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63,000股予員工認購，餘2,057,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3年10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617,000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6,498,600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業經114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29日止，股東人數共計451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43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8,695,667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36.1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光學薄膜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鍍膜製程加工服務，暨客製光學元件之開發、銷售，為一家結合「精密光學鍍膜」與「半導體黃光製程」之高科技製造服務公司；耀穎公司在產業鏈中定位於中游，具備從玻璃、晶圓加工到高階光學鍍膜，並可提供半導體微影蝕刻技術的一站式(One-Stop Service)整合服務廠商。該公司主要業務分為兩大主軸，分別是半導體圖形光學產品與精密鍍膜光學產品，如各式光學感測元件、光學低通濾波器(OLPF)、太空級光學濾光片及各式客製化帶通濾光片等。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下列三家作為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采鈺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789，以下簡稱采鈺)，主要業務為影像感測器(CIS)及微型光學元件提供晶圓級之後段製程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和晶圓級光學薄膜之整合加工與測試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光學指紋辨識等領域，並積極拓展高解析度感測器、智慧眼鏡與矽光子技術等新興市場；上市公司澤米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742，以下簡稱澤米)，澤米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和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並專注於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單眼相機、車載、智慧手錶、AR/VR眼鏡等領域，是光學鍍膜和精密光學元件製造之專業廠商；上櫃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3362，以下簡稱先進光)，主要業務係光學鏡片、鏡頭之製造與買賣，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用於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監視器、車載鏡頭等各種光學產品等，先進光與該公司在終端應用領域皆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攝影產品市場，且同樣涉及光學鍍膜技術，如抗反射鍍膜(AR Coating)。經綜合

考量上述三家公司與該公司營運模式及產業屬性相近，故選取采鈺、澤米及先進光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屬半導體業，惟採樣同業中澤米及先進光為光電業，茲彙總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業及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115年3月)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平均
采鈺(6789)	62.78	85.50	76.00	74.76
澤米(6742)	註	註	註	註
先進光(3362)	註	註	註	註
上市半導體業	30.79	32.06	27.55	30.13
上市光電業	27.49	32.33	35.09	31.64
上櫃半導體業	52.31	53.95	44.16	50.14
上櫃光電業	28.65	30.07	28.61	29.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澤米及先進光最近四季係屬虧損情形，故不予計算本益比。

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類股(上市櫃半導體業及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115年3月)本益比，其餘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業及光電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30.13倍~74.76倍之間。另經參考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數核算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114年第四季)之稅後利益44,864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6,498,600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1.69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9.20元~126.34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8成折價，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39.36~101.07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3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屬半導體業，惟採樣同業中澤米及先進光為光電業，彙總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業及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1月~115年3月)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平均
采鈺(6789)	5.04	5.91	5.25	5.40
澤米(6742)	2.5	2.44	2.19	2.38
先進光(3362)	4.29	4.29	3.57	4.05
上市半導體業	7.72	8.15	6.98	7.62
上市光電業	1.28	1.41	1.26	1.32
上櫃半導體業	4.69	4.79	4.55	4.68
上櫃光電業	2.38	2.47	1.94	2.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半導體業、光電業類股及上櫃半導體業、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32倍~7.62倍，以該公司114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淨值705,764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6,498,6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6.63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35.16元~202.95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其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耀穎	39.43	42.23	36.89
		采鈺	33.95	26.98	17.48
		澤米	24.22	23.78	26.05
		先進光	55.27	59.97	64.78
		同業平均	56.00	57.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耀穎	166.44	181.55	186.57
		采鈺	197.82	228.44	233.21
		澤米	305.81	315.07	254.09
		先進光	159.21	140.82	128.65
		同業平均	308.64	328.9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43%、42.23%及36.89%。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小幅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共增加約55,947仟元所致；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6.44%、181.55%及186.57%，顯示其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屬充裕。由於該公司目前廠房均為租賃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器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攀升，且114年度及113年度並無重大設備採購，在折舊持續攤提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及獲利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等因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之間該公司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屬充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耀穎	2.66	3.13	4.27	
		采鈺	1.69	7.23	5.58	
		澤米	1.97	1.51	(5.61)	
		先進光	5.91	5.05	(0.56)	
		同業平均	5.10	6.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耀穎	3.89	4.74	6.51	
		采鈺	2.12	10.02	6.98	
		澤米	2.18	1.47	(7.97)	
		先進光	12.53	10.35	(4.04)	
		同業平均	10.60	13.2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耀穎	7.86	10.33	23.90
			采鈺	8.79	63.26	41.93
			澤米	(0.45)	(1.54)	(17.96)
			先進光	33.72	24.40	2.8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耀穎	10.44	17.13	19.22
			采鈺	9.96	65.35	45.50
			澤米	2.94	5.32	(18.68)
先進光			35.55	34.75	(11.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耀穎	7.19	8.31	10.53		
	采鈺	4.92	17.39	14.2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元)	澤米	5.44	3.20	(20.05)
	先進光	10.00	11.65	(3.58)
	同業平均	3.40	4.20	註 1
	耀穎	1.04	1.30	1.86
	采鈺	1.13	5.49	4.01
	澤米	0.42	0.30	(1.52)
	先進光	2.83	2.67	(1.0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業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66%、3.13%及4.2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89%、4.74%及6.51%。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小幅上升，主係智慧型手機、可穿戴裝置、車用鏡頭與物聯網設備之高度感測整合需求提升，促使全球環境光感測器市場蓬勃發展，致該公司整體業績上揚，使113年度營收成長8.26%，且該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較高，至達經濟規模後，營業毛利同步成長10.46%；及該公司銷貨收款幣別有部分為美金，而113年度受到美金兌新臺幣匯率上漲幅度為6.75%，產生兌換利益9,292仟元，綜上所述，使該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成長25.08%所致；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3年度成長，主係114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采鈺113年及114年度因營運復甦而展現的較高報酬率，故優於該公司，但相較於澤米與先進光於114年度因營運虧損導致報酬率轉為負數，該公司仍維持正數且表現相對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受匯率波動影響致近期比率微幅下滑，但整體獲利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86%、10.33%及23.9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44%、17.13%及19.22%。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2年度上升，雖然113年度因資本公積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由229,320仟元增加至240,786仟元，成長約5.00%，但因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感測需求蓬勃，致該年度營收成長且因生產達經濟規模，帶動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較112年度大幅成長37.94%及72.30%。由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長之幅度顯著高於資本額增加之比率，致使113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安卓手機市場成長及產品組合優化，以及該公司積極布局利基型高端市場，如參與國家太空中心「福衛八號」等高毛利衛星計畫，以及開發12吋晶圓多通道鍍膜與矽光子技術，進一步優化了產品組合，致營業收入與毛利率雙雙提升，使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113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采鈺憑藉服務大廠之規模經濟，前述比率於112年與該公司互有高低，於113年度及114年度則皆優於該公司；先進光雖112及113年度表現優異，但該比率於114年度轉為負數，主係因先進光之主力產品面臨終端價格下滑，使先進光毛利率大幅衰退所致；澤米112、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該比率皆低於該公司，係因澤米缺乏黃光微影製程，晶圓需在多廠往返流轉致生產效率受限，且因114年度受主要客戶降價壓力與產品規格變動影響，及部分產品的製程技術進度不如預期加劇虧損，致該比率轉為負數。該公司定位於「高彈性、客製化」之利基市場，憑藉「一站式整合服務」，營業利益穩健成長，獲利能力雖不及龍頭廠采鈺，但相較於虧損同業，整體表現相對穩健且具成長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7.19%、8.31%及10.5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4元、1.30元及1.86元。113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112年度穩定成長，主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車用鏡頭等高度感測整合需求，帶動營收成長8.26%，同時生產規模經濟使毛利率由27.25%提高至27.81%。此外，受惠於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上漲，產生兌換利益9,292仟元，進一步挹注獲利；114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均持續成長，反映出該公司已達規模經濟效益，有效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數值與採樣同業雖有所差異，主係受限於營運規模與資本結構之不同所致。采鈺及先進光因規模經濟，其獲利絕對值與報酬率通常較高，相較之下，該公司獲利能力優於澤米，然澤米與先進光於114年度因全球市場波動轉盈為虧，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轉為負數，而該公司憑藉「一站式整合服務」將生產週期縮短，有效維持獲利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近期雖受匯率波動影響致獲利下滑，但整體獲利能力仍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3月28日~115年4月27日	23,130,730	155.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28日~115年4月27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155.92元及23,130,370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83.43~312.11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274.10%。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雖有櫃買中心依其「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等情事。惟該公司承銷價格已依市場慣用之本益比訂定，且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擇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類似之采鈺、澤米及先進光作為採樣同業，並針對上市櫃半導體及光電類股進行分析比較，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介於30.13~74.7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114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本期淨利44,864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6,498,600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69元為基礎計算，並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8成折價後，其推估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39.36~101.07元。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及光電業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155.92元及成交量資料，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參考價格區間為39.36~101.07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3月4日至115年4月1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5.45元之七成(66.82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50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06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81.46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06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53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偉民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42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4,2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穎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2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4,2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